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小字第2614號

原告 胡珊珊

被告 孫傳蓬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5日傍晚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電梯外，接續3次以「幹！你這個婊子」辱罵原告等情，業經調取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2137號刑事案件核閱卷附證據無訛，被告對此亦未爭執，堪信屬實。

二、原告因被告上開公然侮辱行為，精神上必受有相當痛苦，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依法有據。而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，擔任行政助理，月薪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；被告為專科畢業，退休前在煉油廠任職，月薪約7萬元等兩造學、經歷，另參酌被告侵權行為之嚴重性、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等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5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。

三、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
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敗訴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則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黃文琪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